

证券代码：000682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：2021-17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下午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名，代表股份数量557,227,4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1.561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2人，代表股份12,766,2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0.952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

1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：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883,249	99.8052%	1,044,535	0.1833%	65,900	0.0116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073,643	92.1713%	1,044,535	7.3641%	65,900	0.4646%

2、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883,249	99.8052%	1,044,535	0.1833%	65,900	0.0116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
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073,643	92.1713%	1,044,535	7.3641%	65,900	0.4646%

3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883,249	99.8052%	1,044,535	0.1833%	65,900	0.0116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073,643	92.1713%	1,044,535	7.3641%	65,900	0.4646%

4、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883,249	99.8052%	1,044,535	0.1833%	65,900	0.0116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	股数	占出席会议	股数	占出席会议

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073,643	92.1713%	1,044,535	7.3641%	65,900	0.4646%

5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6,895,615	99.4565%	3,098,069	0.5435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,086,009	78.1581%	3,098,069	21.8419%	0	0.0000%

6、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883,249	99.8052%	1,044,535	0.1833%	65,900	0.0116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	份总数的比例		份总数的比例		份总数的比例
13,073,643	92.1713%	1,044,535	7.3641%	65,900	0.4646%

7、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3,154,593	92.6437%	1,044,535	7.3563%	0	0.0000%	通过

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154,593	92.6437%	1,044,535	7.3563%	0	0.0000%

8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949,149	99.8167%	1,044,535	0.1833%	0	0.0000%	通过

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139,543	92.6359%	1,044,535	7.3641%	0	0.0000%

9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949,149	99.8167%	1,044,535	0.1833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139,543	92.6359%	1,044,535	7.3641%	0	0.0000%

10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949,149	99.8167%	1,044,535	0.1833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	股数	占出席会议	股数	占出席会议

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139,543	92.6359%	1,044,535	7.3641%	0	0.0000%

11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949,149	99.8167%	1,044,535	0.1833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139,543	92.6359%	1,044,535	7.3641%	0	0.0000%

12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68,949,149	99.8167%	1,044,535	0.1833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

	例		例		例
13, 139, 543	92. 6359%	1, 044, 535	7. 3641%	0	0. 0000%

1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：

13.01、选举杨恒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61, 361, 386 票选举杨恒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 4855%。

13.02、选举丁振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61, 361, 386 票选举丁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 4855%。

13.03、选举方正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60, 889, 406 票选举方正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 4027%。

13.04、选举胡瀚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63, 224, 204 票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 8124%。

13.05、选举林培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58, 348, 574 票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7. 9570%。

13.06、选举李小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60, 876, 595 票选举李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 4005%。

14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：

14.01、选举杜至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61, 528, 785 票选举杜至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 5149%。

14.02、选举房绍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61, 751, 285 票选举房绍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

事会独立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5539%。

14.03、选举王贡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560,889,407 票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4027%。

15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的议案

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监事会监事：

15.01 选举王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采用累计投票制，以 561,889,406 票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5782%。

15.02 选举刘明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采用累计投票制，以 561,472,985 票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5051%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金振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